

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小 120 週年校慶Logo徵選比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本校109學年度慶祝12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 120 週年校慶圖騰 (LOGO) 設計活動，促進師生發揮創意巧思，並配合各項活動推廣，鼓勵全校親、師、生發揮愛校情懷和團體創意。
- (二) 增加校慶活動內容豐富性及傳承優良校風，並增加校慶活動活潑感與趣味性。
- (三) 擴大參與，集結校友及社會資源，共同創造校史輝煌嶄新一頁。

三、 設計概念：

能表現內柵國小特色，參賽者需設計出代表「內柵國小120週年校慶」的LOGO。所設計之LOGO需可廣泛應用於校慶活動及網頁、旗幟、標誌、刊物等中，達到宣傳、識別，以及傳遞學校文化精神之效果。

四、 徵選辦法：

- (一) 本活動採「公開徵件」方式辦理。
- (二) 參加資格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、校友及社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三) 競賽組別：

學生組：本校在校全體學生，每人限報一件作品，可親子合作共同完成。

社會組：凡對主題美術設計有興趣之人士皆可參加，每人限報一件作品。

五、 收件期間：

- (一) 報名表格式參見附件，內容依參賽組別不同，包括作者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就讀學校科系、服務單位、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帳號等。報名表可至本校輔導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<http://www.njes.tyc.edu.tw/>下載使用。
- (二) 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止，請將作品及報名表繳交到輔導室。以繪圖軟體設計Logo者，可將作品電子檔及報名表e-mail至 wuhsiaojung@gmail.com。

六、 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作品設計請以「春風化雨雙甲子，內柵歡騰展新猷」主題為主要概念，可融合「內柵國小」、「內柵」、「歡躍 120」、「幸福內柵」、「楓香、老樹」、「一百二十」、「120」等文字或圖像之相關元素，以彩色、平面方式呈現。畫圖紙規格以 A4 大小為原則，除手繪之外，也可以採用電腦繪圖並彩色列印。
- (二) 作品規格不得小於 15 × 15 公分，繪製或列印於白色 A4 空白紙上，並將報名表及 100 字內之創作理念黏貼於作品背面上，參與設計者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三) 電子檔格式：長 1500 像素 × 寬 1500 像素以上；檔案解析度：360dpi。

七、 成績公布：

- (一) 評選結果預訂於109年7月7日(星期二)公佈。除通知得獎人外，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臉書社群。
- (二) 頒獎日期訂於109年7月11日(星期六)，由本校120周年校慶籌備會主任委員清華大

學簡禎富教授公開頒獎。

八、得獎作品相關內容（含圖文），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時，本校取得作品之全部權利。

九、評選規定：

（一）作品評審由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各處室主任並邀請美術專長之校長主任擔任評選委員，選定符合本校 120 週年校慶主題之作品。

（二）評審方式及項目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主題創意表現(40%) | (2) 宗旨精神詮釋(20%) |
| (3) 構圖造形設計(20%) | (4) 整體色彩應用(20%) |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學生組：特優1名，獎狀及獎金3000元；優選2名，每名獎狀及獎金1000元；甲等3名，每名獎狀及獎金500元。

（二）社會組：特優1名，獎狀及獎金10000元；優選2名，每名獎狀及獎金5000元；甲等3名，每名獎狀及獎金3000元。

（三）優秀參賽作品將於109年10月校慶活動期間，於校內盛大展示。

十一、獲獎者之權利義務：

（一）經評選為入選之作品，其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（二）經評選為第一名或優良作品，本校保有實際運用之決定權，以使用於本校120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文宣、紀念品中。

（三）本校120周年校慶LOGO歡迎本校師生使用，若涉及商業行為則需主辦單位核可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；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，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、獎狀或獎品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項活動之經費由120週年校慶基金、家長委員會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及校內項下相關經費

承辦人：

輔導室 吳曉蓉
代理主任

校長：

內橋國民小學
校長 阮瑞峯

0413
1410

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小120周年校慶LOGO甄選圖

編號： _____

(logo 設計區)